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3445号

## 关于\*ST 博天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2月8日晚间，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3]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利润，导致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,954,795,259.94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.06%。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公司上述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5条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规定，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